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1)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及舉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其中(i)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張翼先生及柏年斌先生親自出席；及(ii)張卓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各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召開及舉行。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其中分別有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彼等的受委代表或(就法人股東而言)授權代表持有合共440,988,00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498%。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 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440,988,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 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a).	審議及批准罷免柏萬林先生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2(b).	審議及批准罷免柏莉女士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2(c).	審議及批准罷免張翼先生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2(d).	審議及批准罷免柏年斌先生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2(e).	審議及批准罷免王春宏女士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將張卓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4(a).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真庸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4(b).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敏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4(c).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4(d).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沛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 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e).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文駿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0,988,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罷免李國彥女士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440,988,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春宏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440,988,0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440,988,000 (100%)	0 (0%)	0 (0%)

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由於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至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的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更換授權代表

柏萬林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後，柏萬林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柏萬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已獲委任為一名授權代表接替柏萬林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